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客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概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6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2
（一）保荐代表人	12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3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 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3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20
七、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26
八、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7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核查过程	29
（三）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29
（四）核查结论	32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意见	32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Tsaker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357.142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357.14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河北省东光县大张庄 105 国道东侧

邮政编码：0616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tsaker.cn/>

电子信箱：ir_ckkj@tsake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洪星

联系电话：0317-7750918

传真号码：0317-7750918

经营范围：生产精细化工类产品；颜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中间体；生产：氢气、三氯氧磷、甲醇钠甲醇溶液；硫酸钠的生产、销售；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的研发。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下游应用包括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色素柠檬黄、光稳定剂等多种精细化学品的生产，

终端应用覆盖高档涂料及喷墨油墨、汽车面漆、儿童玩具、食品饮料、药品及化妆品、塑料农膜、合成纤维、胶粘剂等多个领域。其中 DMSS 及 DATA 是合成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喹吡啶酮类颜料的重要中间体；DMAS 为合成食品色素柠檬黄的重要中间体；DMS 既可用于合成高性能有机颜料，也是光稳定剂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用绿色科技，为世界添彩”的发展理念，注重自主研发及生产管理工作，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凭借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及技术积淀，公司已逐渐成为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均位于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供货能力及高质量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已与 DIC 集团、印度 Sudarshan、Pigments Sevice、杭州百合花、温州金源等国内外知名颜料生产企业，印度 ROHA、印度 Dynemic、美国 Sensient 等全球领先的食物色素生产企业及利安隆、北京天罡等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畅销海内外，在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34 项，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主要产品 DMAS 曾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沧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DMSS 曾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成功自主开发了 DMSS、DMAS 等中间体连续化生产工艺及创新绿色制备工艺，搭建了相关产品清洁生产、节能减耗、资源循环利用的生产体系，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及“三废”排放，在 2022 年被河北省工信厅评为“河北省无废工厂”。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并早在 2006 年就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验的全过程质量跟踪及把控。

此外，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公司正积极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

目前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创新类型	产品应用
1	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	采用连续缩合酸化工艺替代传统间歇缩合酸化工艺，并自主研发了相关连续生产装置，显著减低了 DMSS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 DMS 及能源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该项技术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并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DMSS
2	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	在氧化剂的选择上采用更为清洁环保且成本更低的氧化剂，可显著提高生产安全性及环保性，在减少三废排放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DATA
3	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连续化反应工艺设备装置替代传统釜式间歇反应方式，可有效避免间歇反应导致的操作安全问题及产品质量稳定性问题，同时提高产品转化率。该技术曾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沧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DMAS
4	BPDA 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 BPDA 制备工艺及相关反应器，优化生产工艺以及开发相关产品废水处理资源化装置等方式，使反应过程更易控制，有效提高 BPDA 收率和生产的环保性，从而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 BPDA 的批量化生产，并最终使产品获得下游市场及客户的认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BPDA
5	酯化连续化工艺	该技术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原釜式间歇工艺，反应由常压改为微正压，改变酯化过程气相组成，减少甲醇及能源耗用量、提高酯化转化率和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DMSS、DATA、DMAS、DMS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44,327,397.35	464,779,602.35	380,526,242.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8,362,847.87	347,681,401.91	286,120,97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38,362,847.87	347,681,401.91	286,120,978.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0	5.47	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股）	6.90	5.47	4.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9.47	25.19	24.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47	25.19	24.81
营业收入（元）	454,459,826.71	376,960,334.79	360,758,054.64
毛利率（%）	36.11	33.12	30.61
净利润（元）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13,368,853.57	78,701,219.80	75,543,06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13,368,853.57	78,701,219.80	75,543,065.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158,145,526.62	118,629,291.37	103,475,88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9.75	27.12	4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9.17	25.15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82	1.33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82	1.33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33,313,053.08	57,051,307.18	79,695,23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	0.90	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76	2.29	1.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3	8.33	7.41
存货周转率	4.53	4.71	4.91
流动比率	3.36	2.37	2.2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速动比率	2.67	1.84	1.7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2、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0%、40.49%和 42.13%，占比较高，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印度、日本、美国等地。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美国自 2018 年起对中国有机颜料及其制剂产品加征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颜料中间体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报告期内美国已对公司产品加征 25%关税；2025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2025 年 2 月，美国宣布开始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10%的关税，2025 年 3 月，美国宣布上述关税从 10%提高至 20%；2025 年 4 月以来，美国再次对华商品多轮加征所谓“对等关税”，将对华产品关税提高至 145%；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承诺取消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第 14259 号行政令和 2025 年 4 月 9 日第 14266 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 91%的关税，修改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34%的对等关税，其中 24%的关税暂停加征 90 天，保留剩余 10%的关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商品仍面临高达 55%的关税，其中 30%为 2025 年新增关税。除前述情况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主

要产品施加贸易限制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美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3%、5.25%和 8.57%，虽然公司出口美国比例较小，但美国相关关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仍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也对中国公司采取加征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公司境外客户可能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顺酐、甲醇钠、对甲苯胺和乙醛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5.52%、52.76%和 50.12%，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前述主要原材料的上游原材料为石油、煤等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受石油、煤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重大不利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蒸汽、污水处理、生产用水、对甲苯胺及电费等情况，各期关联采购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6,912.13 万元、7,515.76 万元和 6,675.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63%、29.81%和 23.00%。自 2024 年 2 月开始，公司已直接与当地电力公司进行结算，不再通过彩客华煜代扣代缴。

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持续形成部分的关联采购，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规定的内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和食品添加剂中间体等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和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将会导致公司技术优势地位减弱。

6、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部分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3,179.93 万元、21,504.85 万元和 25,299.7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9%、57.05%和 55.67%，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DATA 产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以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该客户销售 DATA 的金额占当期 DATA 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6%、96.59%和 89.42%。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有机颜料或食品色素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经营实力和商业信用，且公司已与相关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相关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戈弋先生通过 CavalliEnterprisesInc.、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和 Star Path Ventures Limited 持有彩客新能源 54.1252%的表决权，因而能够控制彩客新能源，并通过彩客新能源对公司进行控制。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h、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和 Star Path Ventures Limited 全部股份的法定所有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配偶綦琳、实际控制人儿子戈诚煜和女儿戈诚辉。虽然已通过《表决权转让契据》将 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h、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和 Star Path Ventures Limited 持有彩客新能源的表决权委托给戈弋行使且《表决权转让契据》不可撤销，但未来若 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h、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和 Star Path Ventures Limited 向除戈弋先生之外的其他方转让所持彩客新能源的股权，则戈弋先生将不再拥有被处置股份对应的彩客新能源的表决权，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013.1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65.099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市盈率：【】（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按【】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

12、本次发行股票交易情况：【】；

13、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且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16、发行费用：【】；

1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8、承销期：【】。

三、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孟维朋、陈凤华接受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孟维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具有5年以上投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安联锐视（301042）、乖宝宠物（301498）、奥扬科技等多个IPO项目的改制、辅导和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参与阳谷华泰（300121）再融资业务及如意集团（002193）并购重组业务，具备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凤华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过乖宝宠物（301498）、华仁药业（300100）、海利尔（603639）、中际旭创（300308）、蔚蓝生物（603739）、日辰股份（603755）、联科科技（001207）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金岭矿业（000655）重大资产重组、阳谷华泰（300121）、博汇纸业（600966）、中际旭创（300308）、新风鸣（603225）、蔚蓝生物（603739）再融资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房凯、裴康征、赵怡西、张朋、董翰林、朱殷欣、李志斌、陈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597,72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402%。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73772，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

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发行人设置了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工程部、投资发展部、外联部、证券事务部、监察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各职能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下游应用包括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柠檬黄、光稳定剂等多种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高档涂料及喷墨油墨、汽车面漆、儿童玩具、食品饮料、药品及化妆品、塑料农膜、合成纤维、胶粘剂等多个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用绿色科技，为世界添彩”的发展理念，注重自主研发及生产管理工作，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凭借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及技术积淀，公司已逐渐成为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均位于行业较高水平。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554.31 万元、7,870.12 万元和 11,336.89 万元，具有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81%、25.19%

和 19.47%，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667 号”“天健审〔2024〕332 号”“天健审〔2025〕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依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满足“（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43,836.28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满足“（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013.13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满足“（四）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5）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57.142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满足“（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6）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357.142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13.1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370.272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满足“（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1）市值要求

结合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以及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净利润要求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70.12 万元和 11,336.89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15%、29.1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4 款相关规定

(1)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4 款相关规定。

4、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5 款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认

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DMSS、DATA、DMAS、DMS 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光稳定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未来重点战略规划产品为新型特种材料聚酰亚胺生产所需重要单体 BPDA。

（1）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①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 DMSS、DATA、DMS 属于鼓励类产业

DMSS、DATA、DMS 主要用于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有机颜料的生产，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颜料均属于低 VOC 排放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具有耐候牢度高、耐溶剂能力及耐高温能力强、分散性能好且高温下不易变色、不会分解出有害物质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漆、高档涂料、高档油墨（包括用于数码喷墨印花领域的颜料油墨）、食品包装等工作环境苛刻或对环保、健康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中“十一、石油化工”中“4、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②食品添加剂中间体 DMAS 属于允许类产业

DMAS 主要用于人工合成食品添加剂柠檬黄的生产。公司 DMAS 生产的工艺路线采用马来酸二甲酯酰化法，即首先由顺丁烯二酸酐与甲醇酯化反应生成马来酸二甲酯，再由马来酸二甲酯与乙醛乙酰化反应生成 DMAS。根据《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经对比，DMAS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③新材料聚合物单体 BPDA 属于鼓励类产业

BPDA 为联苯四酸二酐单体，主要用于特种材料聚酰亚胺的生产，聚酰亚胺是由二酐和二胺化合物经聚合反应制备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突出的耐温性能和优异的机械性能，是目前已知耐热性能最好的可实际大规模使用的聚合物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产业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中“十一、石油化工”中“5、树脂：用于生产乙烯等产品的电加热蒸汽裂解技术，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 5G 应用的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2）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DMSS、DATA、DMAS、DMS 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未来重点战略规划产品均属于鼓励类产业或允许类产业，其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规定的限制类产能的产品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交所充分发挥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的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 DMSS、DATA、DMAS、DMS 等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及光稳定剂等精细化学产品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3〕201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1-8 行业相关要求”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不属于前述北交所限制行业，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特征

①技术创新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聚焦市场需求、前瞻技术，围绕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等方面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经过多年技术创新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酯化连续化工艺”等核心技术，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以及新材料聚合物单体等领域形成了特色的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A.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 DMSS、DATA 为合成喹吖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关键中间体，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涂料、塑料、化纤、橡胶及高档印墨着色。发行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如“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采用连续缩合酸化工艺替代传统间歇缩合酸化工艺，并采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相关连续生产装置，可显著减低 DMSS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该项技术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并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此外，“酯化连续化工艺”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原釜式间歇工艺，反应由常压改为微正压，通过改变酯化过程气相组成，减少了甲醇及能源耗用量，提高了酯化转化率和收率，直接降低了中间产品 DMM 的生产成本。

B.食品添加剂中间体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 DMAS 主要用于生产合成食品色素柠檬黄，下游应用包括饮料、果脯、蛋糕、咖喱等食品饮料的生产，是一种重要的食品添加剂中间体。发行人在食品添加剂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如“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连续化反应工艺设备装置替代传统釜式间歇反应方式，可有效避免间歇反应导致的操作安全问题及产品质量稳定性问题，同时显著提高了产品转化率。该技术曾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沧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C.新材料聚合物单体领域

新材料聚合物单体 BPDA 是一种用于合成特种材料聚酰亚胺的重要二酐单

体，发行人在新材料聚合物单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通过自主开发 BPDA 制备工艺及相关反应器，优化生产工艺以及开发相关产品废水处理资源化装置等方式，使反应过程更易控制，有效提高了 BPDA 收率和生产的环保性，从而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 BPDA 的批量化稳定生产，相关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市场及客户的认可。

②产品创新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工作，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及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需求，凭借多年技术沉淀以及对相关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突破，持续开展现有产品新牌号以及新产品的创新开发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并增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在现有产品新牌号创新方面，发行人密切关注并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针对现有产品 DATA 已成功开发出多种牌号。为助力下游颜料行业内喹吡啶酮颜料体系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目前已成功开发 DATA 新牌号产品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未来将配套于下游客户对新型喹吡啶酮颜料的批量生产。在新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面向国家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积极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目前发行人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上述战略规划是发行人进入上述新兴领域，实现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未来将成为发行人新的增长点。

③工艺创新

发行人的工艺创新主要体现为连续化生产工艺创新和绿色生产工艺创新。在连续化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发行人针对 DMSS、DMAS 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传统间歇工艺存在的产品生产成本偏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低以及操作安全性低等问题，成功研发出相应连续化生产工艺，并自主研发了相关连续生产装置，显著降低了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提高了产品转化率、生产效率、操作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绿色生产相关工艺创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持续创新绿色制备工艺、替换使用安全环保原辅料、配套开发相关产品废水处理资源化工艺等方式，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水资源浪费以及“三废”排放，并在 2022 年获得河北省工信厅颁发的“河北省无废

工厂”荣誉称号。

④技术成果转化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多年来核心技术转化成果显著。发行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以及新材料聚合物单体的现有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通过多年创新和积累，自主研发形成了“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酯化连续化工艺”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应用于对应产品的批量化生产，相关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57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9%、97.73%和 98.08%，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具备较强的创新特性，符合北交所定位。

3、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对比分析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产能过剩、淘汰类以及北交所限制类行业，以及是否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所规定的特定行业；

②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核心技术情况；

③获取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研发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以及公司研发费用的合规性，了解研发项目人工工时、设备工时的分配原则及过程，了解公司是否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获取报告期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并计算收入复合增长率等数

据；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费用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对大额研发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询公司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核实研发人员是否真正从事研发活动；获取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核查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④查阅公司所获研发平台建设相关证书；查阅公司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专项任务书等资料；查阅公司有关激励机制设立情况的相关文件；

⑤查阅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授权专利证书；

⑥查阅公司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⑦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了解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其主营业务情况等；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和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等；

⑧查阅公司获得的荣誉（包括奖项和资质认定等）；

⑨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和相关数据，下游有机颜料、光稳定剂、食品色素等生产企业的公开资料等文件，并对公司市场测算底层数据及测算逻辑进行复核。

（2）核查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相关申报要求。

七、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作为彩客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彩客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彩客科技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定期跟踪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事项	工作安排
	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方信守承诺，积极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1、提示发行人及相关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内容； 2、督促发行人及相关方定期或不定期对自身履行承诺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发生违反承诺情形的，督促相关方积极改正，视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孟维朋、陈凤华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68889225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行业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上市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针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发行人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并形成了专利权，这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核心技术和应用情况”之“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为了保证公司未来持续长久发展，发行人已确定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和“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部分披露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情况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2、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文件、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4、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公

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充分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聚焦市场需求、前瞻技术，围绕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等方面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经过多年技术创新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酯化连续化工艺”等核心技术，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以及新材料聚合物单体等领域形成了特色的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 DMSS、DATA 为合成喹吖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关键中间体，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涂料、塑料、化纤、橡胶及高档印墨着色。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如“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采用连续缩合酸化工艺替代传统间歇缩合酸化工艺，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相关连续生产装置，可显著减低 DMSS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该项技术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并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此外，“酯化连续化工艺”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原釜式间歇工艺，反应由常压改为微正压，通过改变酯化过程气相组成，减少了甲醇及能源耗用量，提高了酯化转化率和收率，直接降低了中间产品 DMM 的生产成本。

（2）食品添加剂中间体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 DMAS 主要用于生产合成食品色素柠檬黄，下游应用包括饮料、果脯、蛋糕、咖喱等食品饮料的生产，是一种重要的食品添加剂中间体。公司在食品添加剂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如“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连续化反应工艺设备装置替代传统釜式间歇反应方式，可有效避免间歇反应导致的操作安全问题及产品质量稳定性问题，同时显著提高了

产品转化率。该技术曾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沧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新材料聚合物单体领域

新材料聚合物单体 **BPDA** 是一种用于合成特种材料聚酰亚胺的重要二酐单体，公司在新材料聚合物单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通过自主开发 **BPDA** 制备工艺及相关反应器，优化生产工艺以及开发相关产品废水处理资源化装置等方式，使反应过程更易控制，有效提高了 **BPDA** 收率和生产的环保性，从而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 **BPDA** 的批量化稳定生产，相关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市场及客户的认可。

2、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工作，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需求，凭借多年技术沉淀以及对相关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突破，持续开展现有产品新牌号以及新产品的创新开发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在现有产品新牌号创新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并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针对现有产品 **DATA** 已成功开发出多种牌号。为助力下游颜料行业内喹吡啶酮颜料体系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发 **DATA** 新牌号产品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未来将配套于下游客户对新型喹吡啶酮颜料的批量生产。在新产品创新方面，公司面向国家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积极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上述战略规划是公司进入上述新兴领域，实现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3、工艺创新

公司的工艺创新主要体现为连续化生产工艺创新和绿色生产工艺创新。在连续化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针对 **DMSS**、**DMAS** 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传统间歇工艺存在的产品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稳定性低以及操作安全性低等问题，成功研发出相应连续化生产工艺，并自主研发了相关连续生产装置，显著减低了相

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提高了产品转化率、生产效率、操作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绿色生产相关工艺创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持续创新绿色制备工艺、替换使用安全环保原辅料、配套开发相关产品废水处理资源化工艺等方式，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水资源浪费以及“三废”排放，并在 2022 年获得河北省工信厅颁发的“河北省无废工厂”荣誉称号。

4、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多年来核心技术转化成果显著。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以及新材料聚合物单体的现有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通过多年创新和积累，自主研发形成了“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酯化连续化工艺”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应用于对应产品的批量化生产，相关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7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9%、97.73%和 98.08%，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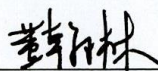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同

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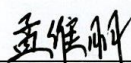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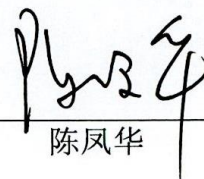


董翰林

保荐代表人:



孟维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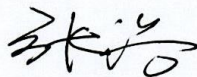
陈凤华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浩

法定代表人:



王洪

